

美國元旦開始實施新稅法 隱瞞海外資產將面臨重罰

從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美國新稅法正式開始實施,對海外賬戶超過 1 萬美元卻未申報的人將受到重處,大家一定要誠實申報自己的海外資產!

你有美國以外的銀行賬號嗎?有向美國國稅局申報嗎?

美國是全球徵稅我們都知道,之前,或許我們都沒當回事但從下個月,2020 年 1 月開始,美國稅局要有大動作,正式開始“秋後算賬”了!

你可能會發現你的資金從 2020 年開始被凍結....

隱瞞中國賬號,恐判 5 年、綠卡不保

2019 年 7 月 8 日,住在北卡夏洛特市的 59 歲中國公民 Lili,出現在聯邦法庭認罪。

她持有美國綠卡,承認在中國境內某金融機構,有超過 1 萬美元的賬戶,且未向財政部上報外國銀行和金融帳戶表格 (Foreign Bank and Financial Account Form,FBAR),繼而遭到聯邦起訴。

在北卡西區聯邦法院出庭,等待她的是最高五年監禁和 25 萬美元罰款。

認罪後,被迫上繳了自己和兒子名下多處房產、豪華汽車和 300 萬美元現金在內的資產。美國稅法規定:

超過 1 萬美元海外資產必須申報

僅此 1 萬美元,為何會面臨如此重罰?

其實是因為 Lili 觸犯的是,美國海外資產申報——“肥爸(FBAR)”條款。

美國《銀行保密法》(The Bank Secrecy Act)的規定:美國的納稅居民擁有或支配海外金融帳戶,並且所有賬戶加總金額超過 1 萬美元等值的存款額的話,這些個人都必須向美國財政部財務賬號申報表,即 Report of Foreign Bank and Financial Accounts (簡稱 FBAR)。

影響人群:美國公民、永久居民(綠卡)

申報內容:申報人基本信息,此外還需要注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賬戶類型、賬戶號碼以及當年度最高餘額。

處罰力度:依美國法律規定,民事和刑事處罰可同時進行。未申報海外金融賬戶的民事責任的追溯期為 6 年。1、故意不報,處罰 10 萬美金或帳戶金額的 50%(二者選較高值)2、非故意不報,處罰 1 萬美金刑事處罰為最高為 10 年以下的刑期。

除此之外,美國另一個更嚴、影響人群更廣的新稅法,將在下月開始正式實施,更多華人會因此受到影響.....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1 月正式執行

所有美國公民、美國綠卡持有人,以及常住美國的人士注意了:

從 2019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美國國稅局

IRS,將最終結束其長期運行的《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肥咖”條款)寬限期。

寬限期一旦結束,只要你賬戶符合“美國人身份”(後文有詳細解讀),就必須提供美國稅號(TIN),海外賬戶被查出沒有申報,除了會面臨高額罰款外,賬戶會被美國國稅局凍結,甚至面臨刑事處罰!

這意味着希望避免賬戶凍結的美國納稅人,現在只有不到一個星期的時間,來應對可能的後果。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主要內容:

英文全名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在華人圈中又被稱為[肥咖條款]。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是一項新的美國法律,其宗旨在於確保美國政府,能夠針對在美國境外持有金融資產的美國人徵收相應稅款。

1.針對美國納稅人

條款要求所有美國納稅人,每年報告在美國境外持有的所有資產,如果美國居民沒有申報其超過一定金額的海外賬戶,就會受到處罰:

如未申報,一旦被查出,可能面臨 1 萬美元罰款

如 IRS 通知後還是未申報,可高達 5 萬美元罰款

如少報或漏報,可被徵收高達額外 40%未申報資產總額的罰金

2. 針對海外金融機構

外國實體 / 非實體的金融機構,像銀行、證券、投資投顧等,也必須向美國國稅局(IRS)披露「美國納稅人」個人數據及其在銀行持有的資產價值。

披露的信息包括,每年報告美國人在其機構的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TIN)、帳戶餘額、以及該年度賬戶上的存款和取款等交易記錄。

不配合美國國稅局要求的外國金融機構,不僅將被排除在美國市場之外,該機構與客戶的美國來源所得或在美國的投資利潤需要扣繳 30%的懲罰稅率。

如果美國公民或公司未能遵守這一新規的要求,就必須向 IRS 提供合理的解釋,否則將面臨賬戶被凍結的風險,在極端情況下,還會受到刑事起訴。

條款頒佈時間:頒佈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2014 年生效運行,目前已有 113 個國家與地區加入,包括中國。

美國國稅局提供了 3 年的寬限期。在寬限期内(目前仍有效),外國金融機構只有在已有記錄的情況下,才被要求提供美國客戶的信息。

正式執行時間:2020 年 1 月開始,正式全面執行

受影響人群:

- 1.美國公民
- 2.持有綠卡的永居公民
- 3.外國人于課稅的日曆年在美停留超 31 天,且 3 年內在美居留天數加權達 183 天(本年度停留天數乘 1, 上年停留天數乘 1/3, 前年停留天數乘 1/6)

當然,衝擊最大的是那些在美國境外擁有非法所得,並試圖把這些資產藏在美國的人。

豁免情況:

A 或 G 簽證(但不包括 A-3 或 G-5)的美國個人,持有 J 或 Q 簽證的美國教師或實習生,持有 F、J、M、或 Q 簽證,或在美國境內參加慈善體育賽事的專業運動員,不受 183 天規則限制。

需申報的項目:

1. 為投資而持有的外國金融賬戶;
2. 外國非賬戶資產,例如外國股票和證券、外國金融工具、與非美國人的合同以及在外國實體中的利益;

不僅指銀行賬戶,還包括退休賬戶和人壽保險計劃。(美國金融機構的海外分公司可豁免)下列任一編碼均可用作美國稅號 TIN:

1. EIN 雇主識別碼(是美國聯邦稅務局識別每個公司納稅人的編碼)
2. ITIN 個人納稅人識別號 (非美國公民沒有 SSN 社安號但又有報稅需求的個人設立的報稅號)
- 3.SSN 社會安全號碼

新注意義:旨在防止美國公司和個人在非美國境內藏匿資產;為逃避或逃避繳納美國稅款而開設的帳戶;通過對這些外國持有的資產徵稅,美國增加了收入來源,這些收入被用于刺激就業的激勵賬戶。

你需要申報嗎?

那我們改如何判斷自己的賬戶海外賬戶,符合“美國人身份”呢?(《海外賬戶納稅法案》適用對象)

有 7 大標準:

- 1.賬戶持有人,是否是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綠卡)
 - 2.賬戶持有人出生地是否在美國
 - 3.是否有美國居住地址、或美國通信地址(包括美國郵政信箱);
 - 4.是否有一個美國電話號碼(不管這個號碼是否是唯一的電話號碼)
 - 5.是否有匯款到美國帳戶的記錄
 - 6.一個“由他人代理”的美國地址
 - 7.是否有授權擁有美國地址的人代收郵件
- 特別提醒:如果你只擁有其中一項標記,並不意味着你的賬戶符合“美國人身份”,但會提醒國稅局必須給予更仔細的審查。
- 一旦你的賬戶符合 FATCA 認定的“美國

人身份”,無論是在中國、英國、法國,都可能都將逃不出美國稅務局(IRS)的監控範圍。

下面我們具體來看看,新法針對人群的申報標準,請小夥伴們對號入座。

住在海外(美國境外)必須申報情況:(連續 12 個月在美國境外居住至少 330 天)

已婚:提交了聯合所得稅申報表;指定的外國金融資產總值在納稅年度最後一天超 \$400,000,或該年任何時候超 \$600,000;配偶中一人居海外也適用。

非提交聯合所得稅申報表的已婚人士:指定的外國金融資產的總值在納稅年度最後一天超 \$200,000,或該年任何時候超 \$300,000。

住在美國境內必須申報情況:

1. 未婚,且在納稅年度最後一天,美國境外金融資產的總價值超 \$50,000,或在納稅年度中的任何時候超 \$75,000。
2. 已婚,提交聯合所得稅申報表,且指定的美國境外金融資產的總值在納稅年度最後一天超 \$100,000,或者在納稅年度的任何時候超 \$150,000。
3. 已婚,分別提交所得稅申報表,且指定的外國金融資產的總值在納稅年度最後一天超 \$50,000,或在納稅年度任何時候超 \$75,000。

哪些華人需特別注意?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是否與你有關取決於兩點:

- 1.你在美國之外是否有大量資產;
 - 2.資產所在國,是否與美國簽訂 FATCA (包括港澳在內的中國、日本、南韓、瑞士、百慕大、開曼等世界絕大多數國家均適用)。
- 但下面這些人群,則需特別注意。

舉例來講,可以自查的點包括:

- 1、來美國之前有高額財產的人。退休金也算、親戚贈與或遺產
- 2、高收入者。擁有包括銀行、股票、地產(所產生的收益)在內的海外資產配置
- 3、用美國護照在美國境外開戶,或在開戶時填寫美國聯絡資料者
- 4、有在已被美國政府盯上的銀行開戶。如瑞士銀行、匯豐銀行、瑞士信貸等有免稅天堂帳戶的美國客戶
- 5、美國境外開帳戶、用信用卡在美國消費者(例如持中國雙幣卡在美國消費)
- 6、匯款進出美國頻繁者和突然有大筆匯款進出者
- 7、開豪華車的「稅表窮人」

“FATCA 肥咖條款”和“FBAR 肥爸條款”,都是美國稅務單位追查納稅義務人在海外的資產,儘管兩表很多資訊重複,但皆須申報!

總之各位美國納稅義務人,一定要向 IRS 誠實申報海外資產,千萬別心存僥倖喔!



Walk-ins Welcome
无须预约

Now Accepting New Patients
現在接受新患者

We speak your language

ICHC offers excellent quality healthcare to everyone in Northeast Ohio.
ICHC竭誠地为北俄亥俄地区居民提供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

Appointments 预约请致电

ICHC Cleveland: 3820 Superior Avenue Suite #214 Cleveland, OH 44114 Cleveland Operation Hours: Monday, Tuesday, Thursday, Friday: 8:30AM-5:00PM Wednesday: 8:30AM-8:00PM Saturday: By appointment only	ICHC Akron: 468 East Market Street Suite #C Akron, OH 44304 Akron Operation Hours: Monday: 8:30AM-8:00PM Tuesday: Refugee Health Screenings Onl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8:30AM - 5:00PM
---	--

www.ichcohio.org

克利夫蘭泊車罰單服務

PAY PARKING TICKET BILLS

我在克利夫蘭得到了一張停車罰單
千萬不要再讓滯納金加上去!
下載 Android 或 iPhone 的 paytix 應用程式
或与克利夫蘭法院書記 Earle B. Turner 特納先生联系

I GOT A PARKING TICKET IN CLEVELAND!
Don't let late fees add up
Download the Paytix app For Android or Iphone
Earle B. Turner
Cleveland Clerk of Courts

people must pay the entire cost of the ticket.

216.664.4744
www.ClevelandParkingTickets.com
Earle B. Turner
Cleveland Clerk of Courts



安托移民律師事務所

SARMIENTO IMMIGRATION LAW FIRM

* 聯邦上訴第二,三,六巡迴法庭認可

精辦: 國家利益豁免、傑出人才、教授研究員、L1 跨國經理、護士、物理療師、及技術和非技術勞工證等職業移民;投資移民;J-1、J-2、I-601A、I-601 豁免;親屬、結婚、超齡子女等家庭移民;未婚妻簽證;H1B 工作簽證;入籍;保釋、政治庇護、出庭、上訴、開案、十年豁免綠卡等。

精通: 國語、粵語、韓語、塔加拉語、英語

個人化、重誠信、高品質
的全方位移民法律服務

電話: 216-573-3712
1-800-496-8043

公司地址: 5005 Rockside Rd., Suite 600, Cleveland, OH 44131
電郵: jp@sarmientoimmigration.com 網址: www.sarmientoimmigration.com